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5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粤府令第 254 号)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区域调整
实施的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公告(粤府〔2018〕33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
办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粤办函〔2018〕118 号) 1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48 号) 1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49 号) 19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系统共治的工作方案
(粤环〔2018〕15 号) 21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销售、维修、回收等活动备案管理规范
(粤环发〔2018〕4 号) 33
-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家禽屠宰厂(场)设置的指导意见
(粤农规〔2018〕4 号) 35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权限下放的公告》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37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后续监管工作的意见
（粤人防规〔2018〕2号） 37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权限下放的公告〉的公告》解读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54号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2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三届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8年4月12日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检查。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是指在发生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寒冷等灾害性天气时，容易直接或者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和规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重点单位的确定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重点单位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单位所处区域的气象灾害风险等级；
- （二）单位的位置及其所处区域的地形、地质、地貌、气象、环境等条件；

- (三) 单位的重要性、生产特性；
- (四) 遭受灾害性天气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 (一) 学校（含幼儿园）、医院以及火车站、民用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 (二)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 (三) 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业主单位；
- (四) 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 (五) 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六) 渔业捕捞、船舶运输、渔港、海上平台、跨海桥梁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 (七) 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 (八) 其他因气象灾害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点单位：

- (一) 曾经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单位；
- (二) 在气象灾害极高风险区划内的大型企业；
- (三) 同时对三种以上灾害性天气高敏感的单位。

第八条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拟定重点单位名录。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定的重点单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重点单位名录应当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九条 重点单位的性质、规模、所处位置等发生重大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经当地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核实后，应当及时将该重点单位移出重点单位名录。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重点单位信息库，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需要防御的灾害种类、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应急管理人等。信息库内容应当根据重点单位反馈信息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重点单位之间实现预报预警

信息、灾情信息等内容的互联互通。

第三章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易造成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建立灾害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防风、防涝、防雷等工程建设，提高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生产工具、机械装置等的防灾抗灾能力。

第十二条 重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负全面责任。

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并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应当具备一定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灾害性天气发生期间的值班制度，并落实值班人员的岗位责任。

第十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 (一) 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并督促实施；
- (二) 保障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所必需的经费；
- (三) 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指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自救互救等工作；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第十四条 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 (一) 组织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知识培训。
- (二) 根据所在地易发气象灾害类型及其对本单位的危害，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确定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标志，保障气象信息接收与传播等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 (三) 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救援等工作，气象灾害发生以后，及时收集灾情。
- (四) 建立健全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档案。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应当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在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中包含气象灾害防御内容。

重点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和存档。

重点单位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对相关岗位的员工每年至少培训一次，新员工上岗前应当接受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重点单位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和培训给予指导。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电视、甚高频广播、电话机、手机、传真机、计算机或者电子显示屏等接收终端，接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和水平，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重点单位发送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七条 重点单位接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应当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在单位内部传播预警信息，开展隐患排查，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岗位，根据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或者由其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危及相邻区域安全时，重点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指挥、调度。鼓励重点单位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和灾后秩序恢复工作。

第十八条 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按照相应的防御指引或者标准规范，采取防御措施。

不同类别的重点单位还应当采取下列重点防御措施：

（一）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雷电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对因天气原因滞留的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险场所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二）在建工程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雷雨大风、雷电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受影响较大的区域应当停止高空作业和户外施工；接收到暴雨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暂停户外作业，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及时疏通地下排水管道或者加设临时排水措施，地下工程施工要严密监视地质变化和施工支撑体系变化。

（三）易燃易爆类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雷雨大风、雷电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采取停止户外作业、切断危险电源等防御措施，并及时调整生产作业；接收到高温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对生产、充装、储存设施和运输工具采取隔热降温措施，必要时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四）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大风、雷电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向游客发出警示信息，适时采取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五）在海域、水域从事捕捞、运输、开采等生产经营活动的重点单位接收到台

风、暴雨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组织船舶和有关人员采取停止作业、回港避风等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特点组织定期巡查。定期巡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二）气象灾害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及维护保养情况；
- （四）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定期巡查应当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和部位、巡查结果及处置情况等，巡查记录由巡查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对本单位的建筑物、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重点单位的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

第二十一条 气象灾害发生后，重点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等报告受灾情况。

第二十二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并统一保管。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易受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种类，灾害风险点与危险源的具体部位；
- （二）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管理部门及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的相关文件资料；
- （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包括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巡查办法、应急演练计划、值班制度等；
- （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相关文件、资料；
- （五）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定期巡查记录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检修记录；
- （六）气象灾害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七）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重点单位因保险理赔需要出具气象灾害证明的，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服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出具。

第二十四条 农业生产类重点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设置温度、湿度、降雨、日照等气象要素的监测设备，并将监测数据传输到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所属服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并对可能影响农产品气候品质的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提出建议。

第二十五条 旅游经营类重点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设置温度、湿度、降雨、紫外线、能见度、负氧离子、人体舒适度等气象监测设备，并将监测数据传输到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所属服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第二十六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重点单位生产活动与气象因子关系研究，并有针对性地为重点单位提供气象服务，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重点单位可以根据经营、生产活动需要，定制个性化的气象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建立重点单位评价机制，依照标准规范对重点单位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定和公布。

鼓励重点单位参加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鼓励保险机构将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结果纳入相关保险费率风险评估因素之一。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经济与信息化、教育、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管、旅游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二)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 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情况；
- (四)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 (五)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
- (六) 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及灾情上报情况；
- (七) 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建立情况；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重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由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气象灾害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在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改革 试点区域调整实施的本省有关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公告

粤府〔2018〕33号

为了保障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依法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现将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区域调整实施的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予以公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9日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区域调整实施的本省有关地方性 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基础事项	调整实施情况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p>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登记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p> <p>（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p> <p>（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p> <p>（三）主要食品原料清单和生产工艺流程；</p> <p>（四）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p> <p>（五）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p> <p>第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发证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有异议的，可以</p>	第 9 项“50 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我省改革试点区域暂时停止实施 50 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登记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基础事项	调整实施情况
		<p>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对于异议成立的不予登记；异议不成立或者无异议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p> <p>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不予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其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p>		
2	<p>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p>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及时、有效。</p> <p>第七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p>	<p>第9项“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p>	<p>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我省改革试点区域暂时停止实施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登记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 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 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批 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

粤办函〔2018〕11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省第九批22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以下简称重点地区）自2017年挂牌督办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全面排查整治，积极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累计投入整治资金8.69亿元，排查整治单位场所超过8万家，增建消火栓1875个，组建专职消防队21支、微型消防站339个，培训社会群众超过30万人，取得较好成效。2017年12月，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在各地自查验收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2个重点地区的整治工作进行评估验收。2018年1月，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部分成员单位对重点地区评估验收情况进行复核。经综合评定，除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和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验收不合格，继续挂牌督办外，其他20个重点地区按期完成整治任务，验收合格，予以摘牌。摘牌的地区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督促整改验收发现的问题，持续深化和巩固整治成效，切实防止隐患反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综合各市火灾形势、消防工作情况和排查上报名单，经实地调研评估，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第十批10个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含继续挂牌督办的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和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被挂牌督办的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区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全面分析评估区域内消防安全形势，着力解决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于2018年底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继续挂牌督办。整治工作验收情况将纳入省政府对各地年度消防工

作考核内容。各市排查上报名单中未列入省政府挂牌督办的，由各市政府实施挂牌督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指导。

各地整治方案、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4月30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2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滕巧军，联系电话：020—87119078，传真：020—87119173）。

- 附件：1. 予以摘牌的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2. 挂牌督办的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1

予以摘牌的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地级以上市	重点地区
深圳	宝安区沙井街道
珠海	金湾区南水镇
汕头	金平区石炮台街道
佛山	禅城区张槎街道
韶关	新丰县马头镇
河源	连平县大湖镇
梅州	梅县区桃尧镇
惠州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
汕尾	海丰县鹅埠镇
东莞	大朗镇
中山	阜沙镇

地级以上市	重点地区
江门	台山市水步镇
阳江	阳东区红丰镇
茂名	茂南区山阁镇
肇庆	广宁县洲仔镇
清远	连州市西江镇
潮州	潮安区浮洋镇
揭阳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
云浮	新兴县太平镇、罗定市围底镇

附件 2

挂牌督办的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地级以上市	重点地区
广州	海珠区中大布匹市场管理委员会片区
	白云区石门街道
深圳	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
珠海	富山工业园
佛山	南海区狮山镇
惠州	惠阳区新圩镇
东莞	虎门镇
中山	小榄镇
江门	蓬江区棠下镇
湛江	吴川市海滨街道

备注：广州海珠区中大布匹市场管理委员会片区主要整治对象为沿瑞康路两侧所有布匹市场及其他建筑，其所在康乐西、五村、旧凤凰、逸景东和逸景西等5个社区其他区域均由广州市政府挂牌督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 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1 日

2018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互信，现就 2018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及平面媒体、新媒体（微博、微信），开展市长和厅局长访谈，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并借助移动终端和新媒体平台，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访谈成果，促进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为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访谈主题及形式

(一) 微视频访谈。围绕“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提供试点经验和示范引领”主题，邀请珠海、佛山、中山、江门、阳江、肇庆等6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就本地区加快建设制造强市，促进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工作进展等内容回答网友问题，并制作成短视频，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以专题形式发布。为增加访谈深度和互动性，鼓励各地邀请相关领域或政策研究专家，在视频中就各地的工作举措进行梳理和点评。

(二) 微博访谈。围绕2018年省政府重点工作，根据各单位自主申报情况，邀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侨办、省金融办、省档案局(馆)、省供销社、省地方志办等29家省直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分别上线省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开展访谈，通过微博问答方式，解读重要政策，宣传工作成效。省府办公厅根据时政热点或重要政策发布情况，适时协调相关单位增加访谈场次，或邀请其他厅局负责同志上线访谈。

(三) 现场直播访谈。省府办公厅提供省政府门户网站现场直播访谈平台，结合今年重点推进的机构改革工作，邀请国土、环保、税务、市场监管等改革任务较重的省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上线接受专访，介绍有关改革主要内容和进展情况，并在线回答有关媒体及网友代表现场或留言方式提出的问题。省政府门户网站以文字、图片直播和视频剪辑录播的形式对访谈过程进行播报。

具体访谈主题和时间安排见附件。

三、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是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办发〔2016〕8号文和国办发〔2017〕47号文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具体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申报的主题和时间认真做好访谈筹备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访谈主题和时间原则上不得更改。

(二) 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省府办公厅负责在线访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

导；南方新闻网负责访谈问题的提前征集，访谈主持人、速记人员、图文、视频编辑的安排；省信息中心负责安排现场直播访谈场地，以及提供电脑、灯光设备和现场技术支持。

（三）加强宣传，强化监督。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南方新闻网及有关访谈单位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共同发布访谈预告、图文实录及视频。省政府门户网站策划推出“在线访谈—2018年政府工作话你知”专题，每期访谈结束后汇总发布本期访谈相关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媒体报道等，方便公众全方位了解相关工作。按要求完成访谈的单位将在全省政务公开及政府网站评估中获得相应指标分数。

附件：2018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安排表

附件

2018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安排表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微视频访谈	珠海、佛山、中山、江门、阳江、肇庆	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提供试点经验和示范引领	10月
微博访谈	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春运工作情况	4月
	省国土资源厅	深入推进“三旧”改造	4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我省发展工业互联网政策解读	5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我省人才政策、重点人才工程和招才引智成果解读	5月
	省农业厅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5月
	省发展改革委	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6月
	省档案局（馆）	档案开放利用情况	6月
	省卫生计生委	积极推进健康广东建设	6月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省水利厅	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工作情况	6月
	省水利厅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背景下我省水库移民振兴发展政策解读	7月
	省民政厅	我省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情况	7月
	省海洋与渔业厅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7月
	省金融办	推进普惠金融建设	7月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打击侵权盗版情况及“剑网2018”行动部署开展情况	8月
	省司法厅	人民调解民生实事开展情况	8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我省就业创新政策解读	8月
	省国土资源厅	我省拆旧复垦实施政策解读	8月
	省供销社	推动县域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及乡镇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9月
	省国资委	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工作情况	9月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学校、农村、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和食品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情况	9月
	省教育厅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9月
	省文化厅	我省艺术创作的“有高原无高峰”问题解读	9月
	省外办	领事保护知识及领事认证业务政策解读	9月
	省侨办	发挥侨力助推“一带一路”建设	10月
	省商务厅	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10月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及配套政策解读	10月
	省知识产权局	打造全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10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积极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0月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	11月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解读	11月
	省统计局	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我省相关工作情况	11月
	省公安厅	全省公安机关打击突出刑事犯罪“飓风2018”专项行动情况	12月
	省工商局	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	12月
	省外办	在“一带一路”框架下推动广东对外民间交流情况	12月
	省地方志办	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情况	12月
现场直播访谈	有关省直单位	机构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第四季度机构改革完成后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 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4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省府办公厅重点督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督办的建议提案及分工安排

（一）重点督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

1. 关于加大少数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第1494号。主办单位：省

财政厅；会办单位：省民族宗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关于加强我省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加快推进危废处置设施建设的建议（第1101、1598号。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会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海关广东分署）。

3. 关于加强我省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第1091号。主办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会办单位：省编办，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重点督办的省政协提案。

1. 关于推进我省工业互联网应用的提案（第20180022号。主办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办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通信管理局）。

2. 关于借助港珠澳大桥开通之际，真正落实三地车辆互通惠民的提案（第20180846号。主办单位：省公安厅；会办单位：深圳、珠海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港澳办）。

3. 关于深化区域旅游资源整合，推动广东“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提案（第20180095号。主办单位：省旅游局；会办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体育局）。

4. 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的提案（第20180098号。主办单位：省金融办；会办单位：省委宣传部，广州、东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法制办、通信管理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承办单位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重点建议提案的督办工作列为本单位年度重点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落实“一把手”责任，认真部署办理工作，明确具体承办机构和办理人员，严格审定办理计划、答复意见和办理情况报告，全面了解掌握工作进展和办理效果，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督促推进办理工作开展。

（二）加强协商，密切沟通。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办就办成、滴水穿石”的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共同推进高质量办理。主

办单位要会同相关会办单位研究制订办理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时限要求和质量标准；要创新与代表委员的沟通机制，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参加会议部署、实地调研、协商座谈等方式，认真听取合理化意见建议并充分吸纳到有关政策措施中。

（三）加强评价，务求实效。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广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办法》（粤办发〔2018〕4号）有关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认真做好交办安排、沟通协商、督办协调、审核答复、意见反馈、结果公开等办理各环节工作。省府办公厅将根据办理工作相关规定要求，视情开展督办评价工作，并适时向省政府领导报告办理工作进展情况。

各项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的主办单位请于4月30日前将办理工作计划和单位负责人、具体承办处室责任人、经办同志姓名和联系方式报省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并在办理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工作情况报省政府。需协调事项，请径与省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联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1日

（人大建议联系人：钟毅，联系电话：020—83132417；政协提案联系人：刘峰，联系电话：020—8313258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系统共治的工作方案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4月13日以粤环〔2018〕15号印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粤东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动粤东地区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韩江水环境安全，更严、更实、更快推进榕江、练江水环境系统共治，有效发挥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

生态环境效益，按期实现国家和省确定的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科学统筹发展与保护、区域与流域、治污与扩容、水质与水量、当前与长远“五大”关系。紧紧围绕榕江、练江水环境质量改善，在保护好韩江水资源和水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以正在实施的《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及流域内各市制定的榕江及其支流枫江的水质达标方案为基础，突出输水通道与受水河段污染控制，采取更严、更实、更快的措施推进污染整治，有效发挥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生态效益，实现三江水环境系统共治。建设系统高效的水污染防治工程体系和水环境管理体系，科学统筹流域综合治理与沿岸土地开发利用，构建饮水安全、生态优美、空间宜人的治水新格局，推动粤东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保护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保护好韩江水资源和水环境安全为基本原则和根本遵循，确保韩江水质不下降、生态系统不退化，从粤东地区生产生活用水安全、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改善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出发，强化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的刚性约束，突出饮用水水源、优良水体及输水通道水质保护，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2. 治污为本。严格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要求，以水质改善为目标，以生活、畜禽、工业污染源治理为重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快流域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控源、治污、引水、修复、管理等综合措施，以更严的要求、更实的责任、更快的进度统筹推进各类整治工程，尽最大可能挖掘流域治污潜力。

3. 水系共治。以水网贯通为纽带，全面实施流域系统治理，科学统筹韩江榕江练江水系共治和水资源优化配置，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环境协同管控，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4. 流域提质。综合考虑流域水系特征、资源环境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充

分发挥潮汕地区资源和文化优势，将治水与城市更新改造、流域土地开发、产业转型升级及潮汕水乡文化传承、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相结合，实现人居环境改善、土地升值与城市品质整体提升，推动粤东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整治范围。

韩江、榕江、练江流域在汕头、梅州、汕尾、潮州、揭阳等5市的汇水范围（具体范围详见附表1），重点突出枫江、潮水溪、乌石引水渠等输水通道和榕江、练江受水河段以及韩江流域鹿湖引水口以下河段。

二、整治目标

（一）总体目标。

近期粤东地区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输水通道水质得到有效保障。韩江水质按环境功能要求稳定达标，榕江中下游水质达Ⅲ类，练江水质基本达Ⅴ类，枫江水质达Ⅳ类。

远期粤东地区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韩江水质保持优良，榕江中下游稳定达Ⅲ类，练江干流水质稳定达Ⅴ类、中上游力争达Ⅳ类，枫江水质稳定达Ⅳ类。

（二）阶段目标。

到2018年，榕江、枫江水质有所改善，榕江东湖断面水质达Ⅲ类，龙石、地都断面水质力争达Ⅲ类；枫江深坑断面水质达Ⅴ类。

到2019年水系连通工程运行前，枫江深坑断面水质维持Ⅴ类、入榕江北河河口断面水质达Ⅴ类，关埠引水工程练江受水点水质达Ⅴ类，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练江受水点水质达Ⅴ类。

到2019年水系连通工程运行后，枫江深坑断面水质达Ⅳ类，枫江入榕江北河河口断面水质达Ⅳ类；关埠引水工程引水点水质达Ⅲ类，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引水点水质达Ⅲ类。

到2020年，韩江流域中下游赤凤、大衙、隆都断面水质稳定达Ⅱ类，升平断面水质稳定达Ⅲ类；榕江东湖、龙石、地都断面水质达Ⅲ类；练江水质基本达Ⅴ类；枫江深坑、入榕江北河河口断面水质达Ⅳ类。

到2025年，韩江水质保持优良；榕江东湖、龙石、地都断面水质稳定达Ⅲ类；练江干流青洋山桥断面稳定达Ⅴ类、力争达Ⅳ类，海门湾桥闸断面水质稳定达

V类。

三、整治任务

(一) 以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为重点, 全面推进生活源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 稳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重点加快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半城半乡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 强化污水截流收集, 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对现有的雨污合流直排口实施全面截污, 确保污水全部截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 有条件的老旧城区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排查评估排水管网的运行状况, 解决污水管网错接、乱接、漏接问题, 避免发生污水跑、冒、滴、漏现象。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进一步提速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优先建设输水通道汇水区域内县城和镇级污水处理厂。稳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提升到一级A以上, 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达到地表水V类或IV类标准。2019年水系连通工程运行前, 枫江、潮水溪、乌石引水渠等输水通道沿线实现枯水期污水无直排。2020年年底前, 所有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 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0%以上; 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差达到110毫克/升和12毫克/升以上。

韩江流域。2018年年底前, 潮州市建成东凤镇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处理能力0.6万吨/日; 汕头市按期建成新溪、莲下、东里、隆都等4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 共新增处理能力24.5万吨/日; 梅州市按期建成雁洋等79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同时扩建兴宁市污水处理厂, 共新增处理能力19.06万吨/日。2019年6月底前, 潮州市提速建成江东、磷溪、官塘等3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 共新增处理能力5万吨/日。2020年年底前, 梅州市建成长沙等10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 扩建城区江南等3个污水处理厂, 共新增处理能力14.1万吨/日。2025年年底前, 梅州市建成宁中、新陂等2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 扩建城区江南等5个污水处理厂以及畚江、丰良、留隍等3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 共新增处理能力16万吨/日; 潮州市扩建潮安区污水处理厂, 新增处理能力2万吨/日; 汕头市建成澄海清源水质净化厂及莲下、东里、隆都等3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 共新增处理能力17万吨/日。

榕江流域。2018年年底以前，揭阳市建成空港、西区等2座污水处理厂和五经富等26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扩建揭阳市区、揭西县城等2个污水处理设施，共新增处理能力22.83万吨/日，新建管网305.77公里；梅州市建成北斗、埔寨等2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共新增处理能力0.43万吨/日，新建管网36.3公里；汕尾市建成水唇、东坑等2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共新增处理能力0.459万吨/日，新建管网11.4公里。2020年年底以前，揭阳市建成1座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1.49万吨/日），新建管网71公里；梅州市扩建北斗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0.1万吨/日。

练江流域。加快建设普宁占陇、南径、麒麟、大坝，潮南区峡山、两英、陈店、司马浦、陇田，潮阳区和平、铜孟、谷饶、贵屿等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输水通道沿线。结合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建设进度，按照输水通道沿线全线截污的要求，进一步提速枫江干流、潮水溪、乌石引水渠等输水通道沿线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枫江干流沿线，2018年年底以前，潮州市建成金石、浮洋、龙湖、登塘、沙溪等5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共新增处理能力4.75万吨/日，新建管网56.3公里；揭阳市建成揭东开发新区、玉滘镇等2座污水处理设施，共新增处理能力4万吨/日，新建管网51.2公里。2019年水系连通工程运行前，潮州市提速扩建市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共新增处理能力19万吨/日，新建管网184.2公里，另建设枫江主要污染干支流沿程截污干管51公里；揭阳市建设枫江主要污染干支流沿程截污干管77公里，并视情况考虑扩建揭东开发新区、玉滘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乌石引水渠沿线，2018年年底以前，揭阳市建成里湖等2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共新增处理能力1.4万吨/日，并配套管网3公里和引水渠沿程截污干管31公里。潮水溪沿线，2018年年底以前，汕头市建成金灶、关埠、河溪、西胪等4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共新增处理能力4.7万吨/日，并配套管网86.8公里和潮水溪沿程截污干管93.7公里。

（二）以畜禽养殖整治为重点，全力推进面源污染控制。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到2020年，流域各市生猪存栏量在2016年的基础上均削减50%以上。优先压减输水通道和受水河段汇水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

依法扩大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根据流域环境承载力，依法严格划定禁养区，将枫江、潮水溪、乌石引水渠等输水通道和榕江南北河干流、练江干流沿岸延伸至少1公里以上且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禁养区范围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

彻底清理非法养殖。2018年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并对养殖设施和废弃物进行彻底清拆清理。对现有未经审批的畜禽和水产养殖场依法予以处理。落实各镇、村的监管责任，不得向非法养殖户提供养殖场地；建立回潮防范机制，严控非法养殖业反弹，发现一家清理一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对不能达标的畜禽养殖场依法予以处理。推广“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农民参与”新模式，落实大型养殖企业及相关养殖户的污染治理责任，引导畜禽养殖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和生态化转型，不断提高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2. 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榕江及其支流枫江流域，揭阳市于2018年年底前，建成2座垃圾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1800吨/日；2020年年底前，建成2座垃圾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600吨/日。练江流域，揭阳、汕头要切实加快推进普宁、潮阳、潮南3个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确保2018年年底前建成运营，基本形成与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处理能力。潮州市于2018年年底前，建成潮安区垃圾焚烧厂和潮州市区环保发电厂，续建潮州市市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第三填埋区，新增垃圾处理能力合计2250吨/日；2019年6月后，根据垃圾处理量情况提速扩建潮州市区环保发电厂。加强垃圾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实现规范化运转。

规范垃圾处理处置。加强对垃圾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实现规范化运转。严禁乱堆乱弃和简易填埋生活垃圾，严厉查处露天焚烧垃圾行为。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进一步完善布局，并促进所有处理设施实现规范化运转。加强镇级垃圾填埋场专项整改，开展垃圾填埋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未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和渗滤液直排、偷排以及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年底前全部完成镇

一级的垃圾填埋整改任务。

3. 稳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实施整县打包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充分发挥原有农村雨污分流设施的作用，以自然村为单位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将城市建成区周边的生活污水逐步纳入城镇管网进行处理，连片村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考虑集中处理。优先建设输水通道沿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长效机制，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统一管理维护，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到2019年年底，80%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尾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处理后出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的，尾水至少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加强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加快农村垃圾收运系统建设，提升设施标准化和保洁队伍专业化水平，构建规范化、专业化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完整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农村保洁全覆盖。到2018年，基本形成设施全覆盖、功能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90%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充分考虑潮汕地区水系特征和文化特色，采取截污治污、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措施，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寨前塘综合治理，建设生态型河渠塘坝，建设潮汕地区水美乡村。

（三）以“散乱污”企业整治为重点，全面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

1. 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对电镀、酸洗、造纸、印染、食品（凉果、竹笋）、废旧塑料加工、洗车、洗涤、餐饮等行业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地毯式摸排，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优先清理输水通道汇水区的“小散乱污”企业。加强餐饮、洗车、洗涤等行业污染整治，该类污水应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区域相关经营者应对污水进行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

2. 加快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练江流域，坚定不移推进潮阳、潮南、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2018年年底前完成全部企业集聚，升级改造后生产工艺应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水平或更优。

榕江及其支流枫江流域，按照“提升一批、集聚一批、关停一批”的原则，对凉果和酸洗等重污染行业企业进行整合提升，推动集聚发展，实行污染集中控制、

统一处理。在2019年连通工程运行前，建成普宁和揭西凉果加工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并完成所有企业入园，酸洗企业进入现有的中德金属生态城，对拒不入园又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重污染企业依法予以关停。强化揭东竹笋加工污染控制，对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

3. 严格环境准入。2018年年底前，省环境保护厅制定更严格的榕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流域内各市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管控、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要求，提出输水通道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严格控制输水通道汇水区内造纸、制革、味精、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等行业的项目建设。

(四) 以黑臭河涌整治为重点，全面提升流域水环境承载力。

1. 全面消除黑臭河涌。除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外，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活水循环、清水补水、生态修复等措施，系统推进其他区域的黑臭河涌整治工作。优先整治输水通道汇水区的黑臭河涌。2018年年底前，详查枫江、乌石引水渠、潮水溪等沿线排污口，制定排污口截排封堵方案。结合沿河截污系统建设推进污水截排，对污水暂时无法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河段，增设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全面清理河涌两岸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2019年水系连通工程运行前，实现枫江、乌石引水渠、潮水溪沿线干支流“污水无直排、河面无垃圾、河道无淤积、两岸无违章、河水不黑臭”。

2.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枫江流域干流、车田河，练江流域峡山大溪、北港河、潮阳护城河、白马河，榕江流域里湖火烧溪、新流溪和东风河等重污染河流综合整治，流域各县级城区及建制镇每年应整治一条以上污染较重的支流河涌。加强河流生态修复。逐步实现河床湿地化、河坎生态化、河岸景观化，恢复河流生态功能，提升流域水环境承载力。妥善处置整治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重金属问题较突出的污染淤泥，应尽量通过焚烧干化处理后再进行综合利用；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的疏浚淤泥，应结合两岸滨岸带建设工程，就近填坑堆山建公园，打造滨岸生态景观带。

3. 加强水资源优化调度。加快推进韩江榕江练江连通工程建设，确保于2019年年底建成运行。制订水系连通工程运行调度方案，建立水资源调度与水质变化响

应机制，科学优化调度粤东水资源。进一步统筹调度韩江全流域水资源，科学优化棉花滩、高陂等水利枢纽调度，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确保在枯水期枫江隧洞引水工程、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可维持5立方米/秒以上流量的生态补水，以充分发挥韩江榕江练江连通工程生态环境效益。

(五) 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重点，全面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1.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未批先建、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和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定期组织电镀、酸洗、漂染、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将输水通道汇水区列为重点监管区域，定期开展地毯式清理整治，加大巡查执法力度。运用无人机、无人船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枫江、潮水溪、乌石引水渠沿线非法排污行为。

2. 加强排污企业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以改善水质为目标，对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进行严格监管。按行业分步核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实现全覆盖。依法建立严厉的处罚和问责机制，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3. 实施联合执法。建设汕头、梅州、汕尾、潮州、揭阳环保一体化平台和环境监察协作、边界联合执法、跨境交叉执法、环境应急联动等机制，推动形成统一的执法标准。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流域内县级环保、公安、工商、安监、电力、供水等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联合专项行动，对重点片区水污染企业进行整治。

4. 严厉打击环境犯罪。建立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执法联动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环境保护、公安、监察等部门协作。加强环境保护和工商部门协作，充分发挥《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作用，对环境违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六) 以统筹流域治理与开发为重点，全面提升流域人居环境和绿色发展水平。

1. 统筹流域治理与土地开发。推广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土地整备开发、投融资三位一体的流域治理财务新模式，以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带动周边土地升值，整治后土地整备增值获得的收益要拿出一定比例用于流域综合治理。将治水与城市更新改造相结合，通过治水工作推动城市品质整体提升和城乡面貌的改善。坚持治

水先行，注重民生优先、人水和谐、绿色低碳，以水环境质量提升带动低碳生态示范区建设，着力构建水生态、水环境、水景观一体化的治水格局。

2. 统筹水环境治理与产业发展和水乡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潮汕地区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传统优势、规模优势，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转型升级，形成一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市场潜力大的绿色产品。以韩江、练江、榕江为绿色水系纽带，将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与南粤古驿道建设修复、乡村旅游发展等相结合，促进古驿道沿线农村面貌改善和经济发展，打造潮汕水乡特色文化，建设符合生态环保要求、体现潮汕地域文化特色的城镇。

3. 统筹治污与治水工作。协调推进治污与防洪、排涝等水利设施建设以及供水、灌溉、发电、航运等水资源利用开发工作，同步考虑、协同推进环保设施和水利工程建设。统筹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本流域和外调水资源。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已成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专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工作。省环境保护厅定期组织流域内各市沟通对接，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流域内各市按照“系统治水、挂图作战、四源共治、联合执法”的要求，加快推进整治工作。流域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治理工作，确保政令统一、步调一致、任务落实。流域内各市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全方位协调，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加快实施挂图作战，实行整治信息共享，坚持“一张图”干到底。

（二）落实各方责任。

实行分级负责制。按照省政府部署，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治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指导，并定期公布整治工作进展，推动责任落实。流域内各市政府是落实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严格同步落实《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潮州、揭阳市要按照新的治水目标、时间节点等要求，加快推进整治工作。

（三）做好资金保障。

流域内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等有关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省财政部门参照练江流域整治政策对榕江、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给予资金支持。加大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适当调整征收标准。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低成本、中长期的有关专项贷款投向水环境整治项目建设。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环境治理工作，制订政策鼓励乡贤与企业家捐建水污染治理设施，多渠道解决建设资金缺口。研究建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上下游生态补偿制度。

（四）推进全民参与。

加大对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引导公众支持水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农村乡约民规、基层组织作用，引导村民环境行为，培养良好乡村环境习惯。推行环保社会监督员、环保志愿者制度。流域内各市要在相关官方网站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建立环境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对污染现象“随手拍”。

（五）严格考评问责。

省环境保护厅定期对流域内各市落实本方案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并纳入到对流域内各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各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任务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治理无进展、效果不明显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严格按规定予以量化问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未按期完成整治目标任务的地区，在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保专项补助资金、建设用地指标安排等方面从严予以控制。

五、重点工程项目

（一）环保设施提速工程。

镇镇建成污水处理厂，输水通道沿线污水无直排。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扩建骨干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不断提升治污设施的污染减排效果。列入本方案附表2

的主要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有 166 项，新增处理能力 169.05 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 1745.8 公里，列入附表 3 的垃圾处理工程项目有 20 项。

（二）产业集聚升级工程。

重污染企业全部进园，实现产业集约发展、集中治污、统一监管。共建设 3 个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1 个电镀酸洗基地、2 个凉果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和竹笋深加工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等，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集中供热设施。主要工程 6 项，详见附表 4。

（三）黑臭河涌整治工程。

“一河一策”，全面实现河涌不黑臭。全面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河涌综合整治，系统实施水面保洁、清淤清障、引流活水、生态河岸、绿化美化、亲水景观等工程，消除黑臭河涌，不断提升流域水环境承载力。主要工程项目共 69 项，详见附表 5。

（四）输水水质保障工程。

治点源控面源，全力保障输水通道水质安全。枫江、潮水溪、乌石引水渠输水通道沿线建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主要工程项目共 44 项，详见附表 6。

（五）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水量水质并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在现有水质自动监测网络的基础上，于主要支流枫江跨市交界深坑断面、枫江河口、国考断面榕江北河龙石、练江海门湾桥闸增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并在各站增加流量监测能力，在榕江上游陆河、揭西设立交接断面定期监测上游来水情况。主要工程项目共 6 项，详见附表 7。

本方案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1. 整治范围表；2. 重点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清单；3. 重点垃圾处理设施工程项目清单；4. 产业集聚升级工程清单；5. 黑臭河涌整治工程清单；6. 输水水质保障工程项目清单；7. 监管能力提升工程清单（此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销售、维修、回收等活动备案管理规范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粤环发〔2018〕4 号印发)

根据国务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 号)的有关规定,凡是涉及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以下简称 ODS),维修含 ODS 制冷设备、灭火系统,从事 ODS 回收、再生利用和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到环保部门办理配额申请或备案。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企业办理配额申请和备案管理规范工作明确如下:

一、备案范围

(一) 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下的使用企业办理年度使用备案,受控用途主要指制冷、泡沫、工业清洗行业。

(二) HCFCs 及其混合物年度经销量在 1000 吨以下的销售企业办理年度销售备案;涉及含 HCFCs 混合物的,按比例折算单种物质及其量进行申报。

(三) 从事 ODS 维修、回收、销毁等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要指从事含 ODS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企业、机动车拆解企业、废弃电气电子产品拆解回收企业,以及专门从事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企业。

以上 ODS 指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品,经营单位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凭证经营。

二、备案流程

(一) 在省环保厅备案管理的相关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31 日前登录“广东环保 ODS 企业信息申报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报。填报企业资料并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必须按系统填报要求按时、据实填报,不得拒报、虚报、漏报和瞒报,也不得擅自变更统计范围和内容。

(二)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在企业申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东环保 ODS 企业信息申报管理系统”对省厅备案类企业资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提交

省厅备案。

(三) 对备案材料齐全、符合备案系统提交要求的企业，我厅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备案，并定期公布备案企业名单。

三、备案管理

(一) 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和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负责管辖范围内相应备案管理；省环境监察局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规定向环保部门备案，或开展维修、报废等经营活动时未按照规定对 ODS 进行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行为依法查处。

(二) 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制冷剂使用技术规范等规范经营行为，应当完整保存有关原始资料 3 年以上，主要包括：购销发票及台账、财务报表、主要原料及产品台账、生产操作记录，仓库出入库单据、台账、回收量及处置等情况。已备案单位产业结构调整、关闭或停产前需到原受理部门办理注销。

(三) 我厅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上报环保部，并抄送各有关地市环保部门。我厅不定期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公布获得备案的有关单位名单，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政府采购目录，鼓励社会单位在制冷工程安装、物业维修等竞标时优先选择经过政府部门备案的经营单位。

四、材料下载网址

(一) 在环境保护部申请配额或备案的企业，其有关配额许可证、备案申领资格、材料及表格等可在“中国保护臭氧层行动网” (<http://www.ozone.org.cn>) HCFCs 生产、使用、销售管理栏目查询和下载。

(二) 在省环保厅备案的企业，其备案信息可自行登录“广东环保 ODS 企业信息申报管理系统” (<http://www-entser.gdep.gov.cn:9999/>)，根据省厅发布通知进行填报。

五、本规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东省含氢氟氯烃（HCFCs）受控用途使用企业使用表格；2. 广东省含氢氟氯烃（HCFCs）销售企业使用表格；3. 广东省从事含 ODS 维修、回收及销毁等经营活动企业使用表格（此略）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家禽屠宰厂（场） 设置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农业厅2018年4月20日以粤农规〔2018〕4号印发）

为规范家禽屠宰行为，保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0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于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和生鲜上市区域的家禽屠宰厂（场）设置工作。

二、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和生鲜上市的设区市，由其畜禽屠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国土、环境保护等部门编制家禽集中屠宰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屠宰厂（场）设计和规划原则上参照《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1219—2017）、《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肉鸡屠宰操作规程》（GB—T 19478—2004）执行。

四、家禽屠宰厂（场）的选址要求：

（一）家禽屠宰厂（场）选址应当符合设区市人民政府的家禽屠宰专项规划，并符合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动物防疫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提倡结合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统筹设置。

（二）屠宰厂（场）选址应在地势较高、干燥、水源充足、交通方便、无有害气体、粉尘及其它污染物、便于污水治理排放的地区，远离人口密集区。

五、家禽屠宰厂（场）的设置条件和建设标准：

（一）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依法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三）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94—2006）的充足水源；

（四）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布局合理，厂房和车间应根据生产工艺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可设立待宰区、屠宰加工区、无害化处理区和储藏区等）。建

筑布局总体设计必须遵循健康、病害禽类隔离以及原料、产品、副产品、废弃物的转运互不交叉的原则，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五）各区之间应有明显的分区标志，可分为非清洁区、次清洁区和清洁区，设专门通道相连；

（六）屠宰车间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能够及时排除污染的空气和水蒸气，空气排放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七）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内脏处理间、检验室、冷藏或冷冻间，配备有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室；

（八）有符合家禽屠宰工艺要求的挂禽、宰杀、沥血、浸烫、脱毛、净膛、预冷等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家禽屠宰设备及传输链，以及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冷藏运输车等运载工具；

（九）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和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设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检验检疫人员，具备检验检疫工作所需的检验检疫室和相关设备，并有健全的检验检疫制度；

（十）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符合岗位要求的生产加工人员，有经上岗培训的检验检疫人员；

（十一）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病害家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十二）有家禽屠宰管理、产品追溯和质量安全管理等制度。

前款第三项至第十一项所列条件应当与家禽屠宰规模相适应。

六、家禽屠宰厂（场）管理

家禽屠宰厂（场）的设置，应当依据当地政府的规划，符合用地、环保和动物防疫等要求，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已经设立的家禽屠宰厂（场），未登记备案的，应重新进行登记备案，并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七、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意见》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 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权限下放的公告》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试行期届满后有关问题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6〕86号）等规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决定废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权限下放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审批权限恢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施行。

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有关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权限事项参照本公告执行。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3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后续监管工作的意见

粤人防规〔2018〕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防办（民防办）：

为推动全省人防系统“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努力建设“三强人防”，现就

各级人防部门切实做好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加强后续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决做好取消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落实工作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明确：取消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全省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做好取消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落实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变相审批。

二、加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与管理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在落实取消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的同时，按照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等现行有效政策加强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与管理。

三、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实行目录管理

省人防办对省内和经省人防办备案的省外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目录，在省人防办网站等平台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地对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方便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和公众查询。

四、不断完善配套制度和后续监管措施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继续按照中央、省现行有效文件规定等，完善配套制度，细化方法措施，依法依规做好取消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的后续监管工作。各地人防主管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省人防办。

五、本意见自2018年5月18日实施，有效期3年

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变化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2012年8月28日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防〔2012〕187号）同时废止。之前省人防办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停止执行，一律以此文为准。

附件：1.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170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此略）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权限下放的公告〉的公告》解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试行期届满后有关问题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6〕86号）等规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权限下放的公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准确把握《公告》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一定数额以下的延期缴纳税款审批”等25项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试行期三年。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的“一定数额以下的延期缴纳税款审批”等25项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尚未修改有关法律规定的，在广东省继续试行；2018年1月1日前未提出修改有关法律议案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的。目前，暂时调整“一定数额以下的延期缴纳税款审批”的行政审批试行期已届满，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审批权限恢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为此，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废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权限下放的

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 即“一定数额以下的延期缴纳税款审批”不再下放, 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审批(含 2000 万元以下)全部由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分别实施。